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9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A09000000E_112009257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9257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自112年9月27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9月18日會法字第112001412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年月日會法字第11200141291號令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含附件)

